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1月28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六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在北京市珠市口东大街13号博源紫宸(北京)商务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,实到9名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占海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,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,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,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贺占海、梁润彪、丁喜梅、贾栓、吴爱国、宋为兔回避表决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